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100,000 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按照考核周期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6、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